

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

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通過(i)0.25%的直接權益及(ii)通過長盈粵富投資(由陳先生擁有90.00%權益)的32.63%間接權益，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中擁有約32.88%的權益。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陳先生及長盈粵富投資將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編纂]%。陳先生及長盈粵富投資於[編纂]完成後將繼續為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陳先生是我們的執行董事兼董事長。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我們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獨立性

不競爭承諾

為避免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其各自控制的公司(本集團除外)(「**相關方**」)與本公司之間的競爭，長盈粵富投資及陳先生分別於2010年8月20日及2014年11月28日簽署了不競爭承諾(「**不競爭承諾**」)，承諾只要長盈粵富投資及陳先生根據中國法律法規仍為本公司的實際控制人：

- (a) 其將不會在中國境內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從事或參與任何與本公司的業務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活動，包括但不限於獨資、合資或持有任何其他公司或企業的股權或其他權益；
- (b) 其將不會從事或參與生產任何與本公司產品相同、相似或可能替代本公司產品的任何產品；
- (c) 如其獲悉從任何第三方獲得的任何與本公司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潛在競爭的商業機會，其應立即通知本公司，並促使將該商業機會提供給本公司；及
- (d) 其將不會以任何方式從事或參與任何可能對本公司運營或發展造成不利影響或潛在不利影響的業務或活動。

業務劃分

除對本公司的投資外，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個別或共同控制主要從事以下業務的公司：(i)通過深圳市海鵬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為長盈粵富投資的附屬公司)製造防雷設備，包括電源電湧保護器、信號電湧保護器、天饋電湧保護器及防雷外觀件，該等產品廣泛應用於鐵路、電力及電信等領域；及(ii)股權投資。

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

我們的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已確認，除本集團業務外，其概無於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主營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

管理獨立性

我們的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亦有七名高級管理層成員(其中三名是執行董事)。我們的執行董事兼董事長陳先生亦於長盈粵富投資擔任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團隊成員概無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任何成員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擔任任何職位。

董事認為，我們能夠保持管理獨立性，理由如下：

- (a) 我們的日常管理及運營由高級管理團隊獨立進行，彼等均在本公司所處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因此能夠作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商業決策。有關我們高級管理團隊行業經驗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 (b)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其中包括要求其為本公司利益行事，並不得使其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產生任何衝突；
- (c) 倘本公司與董事及／或其聯繫人擬進行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該董事須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因此，任何董事均無法影響董事會在其擁有或可能擁有權益的事宜上作出決策；
- (d) 我們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席位總數的三分之一。彼等的委任均符合上市規則的要求，以確保董事會的決策是在充分考慮獨立及公正意見後作出。董事相信，來自不同背景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存在為董事會提供了平衡的觀點及意見；及
- (e) 本公司是一家A股上市公司，並已採納一系列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公司與我們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之間可能存在的任何利益衝突，這將支持我們的管理獨立性。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企業管治」。

基於上述，董事相信，[編纂]後，我們的整個董事會連同高級管理層能夠獨立於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履行於本公司的管理職責。

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

運營獨立性

我們在日常運營中不依賴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我們擁有自身的組織架構，設有多個自治部門，專門負責與業務發展相關的各個方面，包括但不限於生產、供應鏈、銷售及營銷、融資、人力資源、行政、內部審計以及法律與合規，這些部門一直並將繼續獨立於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運作。此外，我們在運營及人力資源管理方面擁有自身的員工編制。我們還維持一套全面的內部控制程序，以促進業務的有效運營。

我們可獨立接觸供應商及客戶，並擁有獨立的管理團隊處理日常運營。我們亦擁有足夠的資金、設施、設備及員工、行政及企業管治基礎設施，以獨立運營業務。我們還持有開展及運營主營業務所需的所有相關牌照、證書、設施、知識產權以及相關監管機構的批准及許可，並且在資金及員工方面擁有足夠的運營能力以獨立運營。

我們與關連人士訂立了若干持續關連交易。該等關連交易乃為本公司的日常運營需要而訂立，並基於公平磋商及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一節。考慮到該等交易不曾及預期不會涉及重大交易金額，且對本集團主營業務的運營並不重大，董事相信該等交易不會對本集團的運營獨立性產生任何影響。

基於上述，董事相信，我們的業務在運營上獨立於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

財務獨立性

我們擁有獨立的財務體系，並根據自身業務需要獨立作出財務決策。我們擁有自身的內部控制及會計體系，以及獨立的財務部門負責財務職能，並可獨立獲得第三方融資。我們預期[編纂]後不會依賴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進行融資，因為我們預期營運資金將由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手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編纂][編纂]提供。

此外，我們能夠在無需依賴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或其各自緊密聯繫人提供的任何擔保或抵押的情況下從獨立第三方獲得融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未償還貸款或由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成員或其各自緊密聯繫人提供或授予的擔保，亦無任何資金或資產被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成員或其各自緊密聯繫人佔用，亦無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或其各自控制的公司共享銀行賬戶或合併報稅。

基於上述，董事相信，我們在財務上獨立於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

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

企業管治

本公司將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條文，該守則載列了良好企業管治的原則。

董事認識到良好企業管治對保障股東利益的重要性。我們將採取以下措施以維護良好的企業管治標準，並避免本公司與我們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

- (a) 倘召開董事會會議討論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的事宜，該等董事須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投票法定人數；
- (b) 倘召開股東會審議我們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或其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的建議交易，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或其任何聯繫人將不會就決議案投票；
- (c) 作為我們籌備[編纂]的一部分，我們已修訂《公司章程》以符合上市規則，該等修訂將於[編纂]時生效。特別是，《公司章程》規定，董事須就批准任何合約、交易或安排的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若該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於其中擁有重大利益)，且該董事不得計入出席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
- (d) 本公司已建立識別關連交易的內部控制機制。於[編纂]後，倘本公司與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或其任何聯繫人訂立關連交易，本公司將遵守適用的上市規則；
- (e) 我們致力於確保董事會由均衡的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我們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相信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i)擁有充足經驗，(ii)概無任何可能嚴重干擾其獨立判斷的業務或其他關係，及(iii)將能夠提供公正及外部意見，以保障全體股東的利益。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f) 倘董事合理要求獨立專業人士(例如財務顧問)提供意見，該等獨立專業人士的委任將由本公司承擔費用；及
- (g) 我們已委任邁時資本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就遵守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包括與企業管治有關的各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

基於上述，董事信納，我們已制定足夠的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公司與我們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之間的利益衝突，並於[編纂]後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